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有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 Arnab Bagchi、Dave Shellito、Gianluca Castelletti、Amit Mohanty、高同国、许杨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坤荣、周学民先

生及曹若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

被提名人金友华、Arnab Bagchi 先生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

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故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 水 于水

古继宝 _____

孙素明 孙素明

李惠阳 李惠阳

